

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

资助实施办法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，更深入地了解和把握本学科的最新发展和前沿问题，提高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，产生优秀学术成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水平学术会议是指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、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会议。会议资助实行清单管理，由一级学科负责制定“资助研究生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清单”（以下简称“会议目录清单”），会议目录清单所列例行会议不受年份和届数限制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（含国际学生）。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申请人参加与其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会议，需得到组织方书面正式邀请函，在其应邀参加的会议上宣读论文；申请人应为参会论文第一作者，或申请人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；研究生宣读的学术论文，需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并注明“受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会议专项资助”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资助：

1. 申请人在读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等处分记录的；
2. 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召开时间超出申请人毕业日期的；
3.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备、或在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4. 申请时已通过其它渠道报销或已获得其它形式资助的；
5. 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收取高额会务费或以培训班或学习班为名、安排有旅游景点的；或存在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的；
6. 未经培养单位批准、师生自行决定参加的。

第五条 本办法会议资助费用包括交通费、住宿费和会务费。会议资助经费由研究生院、研究生导师共同承担，研究生院承担 2/3，研究生导师承担 1/3。其中在国内（含港澳台地区）举办的学术会议研究生院资助额度不超过 4000 元；在

国外举办的学术会议研究生院资助额度不超过 6000 元。

第六条 参加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学校人员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，必须购买与出国（境）行程相关的人身保险，保险费用由本人承担，学校不负责受资助人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。

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，制订本单位的资助实施细则，经由学院培养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向全体师生公布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八条 申请人须在学术会议召开两周前向培养单位提交如下材料（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，由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备案：

1. 《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；
2. 会议简介（包括会议背景材料、征文通知等）；
3. 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（原件交由审核，复印件留存）；
4. 论文的会议录用证明（原件交由审核，复印件留存，如会议召开前不能提供，会议结束后务必补交）；
5. 会议日程安排或含日程安排的会议手册（如会议召开前不能提供，会议结束后务必补交）。

第九条 申请人须在会议结束后两周内（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）及时向培养单位提交以下后续材料（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：

1. 会议日程安排。含本人发言或报告的日程页，会议前已提交但日程有变动请补交最新日程安排，原件交由审核，复印件留存；
2.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（针对参加国（境）外会议人员，原件供审核，复印件留存）；
3. 学术会议总结报告。字数 2000—3000 字，纸质版由本人和导师签字；
4. 论文全文。电子版为 WORD 文档，纸质版由导师审核签字。
5. 参会获取的学术信息资料。含会议论文集等；
6. 高清参会情景照片 3-5 张；
7. 往返交通费、会务费、住宿费等参会期间有关费用的使用

凭证原件（背面须有导师及本人的签字，机票应附登机牌）；
8. 申请人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填报参加会议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。

第十条 培养单位审核通过的资助申请，由研究生院进行终审，审核通过者进行校内公示并确定资助金额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后，须在校内公开做一场学术报告，宣读被录用论文；并向研究生院提交一篇会议综述报告、参会论文、参会照片以及学术报告会照片等资料，供全校师生查阅。

第十二条 如研究生提供虚假参会信息，或借参会之名参观、游览景点，一经查处，学校将追回资助经费，并取消该研究生后续申请会议资助及评优评先的资格；如研究生导师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或故意隐瞒虚假信息，同时暂停该导师两年内名下所有研究生申请会议资助的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